

沈阳百馆工程(资料)

第3期

责任编辑：潘海龙
编辑：张世达 伍斌 仲凯 窦英男

★法规政策★

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2
《博物馆条例》·····	6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	11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13
国家文物局《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	16
国家文物局民政部《进一步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备案工作 的意见》·····	19
文化部民政部《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 暂行办法》·····	21
九部委《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24

★工作资料★

国有博物馆备案要件·····	28
非国有博物馆备案要件·····	28
博物馆设立申请表·····	29
非国有博物馆章程(参考文本)·····	42
藏品清册(模版)·····	51

博物馆处汇编

2021年5月2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8年7月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现就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是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筑中国梦磅礴力量的深厚滋养。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扎实推进文物工作，文物事业取得显著进步。当前，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文物保护利用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文物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仍需加强；一些地方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文物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文物合理利用不足、传播传承不够，让文物活起来的方法途径亟需创新；依托文物资源讲好中国故事办法不多，中华文化国际传播能力亟待增强；文物保护管理力量相对薄弱，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尚需提升。要从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提高对文物保护利用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文物保护利用体制机制改革，加强文物政策制度顶层设计，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各项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重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文物工作的领导。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发挥党在文物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文物工作格局。

——坚持依法保护利用。健全文物保护利用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划定文物保护利用的红线和底线，落实文物保护属地管理要求和地方各级政府主体责任，提升全社会文物保护法治意识。

——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影响文物事业持续发展、制约文物作用更好发挥的体制机制问题，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强化国家站位、主动服务大局，加强文物价值的挖掘阐释和传播利用，让文物活起来，发挥文物资源独特优势，为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精神力量。

——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深化文物领域各项改革，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出重大举措，推进重点工作，鼓励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紧紧围绕走出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升，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基本形成，文物安全形势明显好转，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领域社会参与活力不断焕发，文物工作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深化中华文明研究，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开展考古中国重大研究，实证中华文明延绵不断、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的发展脉络。依托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珍贵文物，推介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增强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凝聚力。

（二）创新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体系。将文物保护利用常识纳入中小学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体系，完善中小学生学习博物馆学习长效机制。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三）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保护好革命文物，传承好红色基因。强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助力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推进长征文化线路整体保护，加快长征文化公园建设。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建设革命文物数据库，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展示。

（四）开展国家文物督察试点。加强国家文物督察力量，试行向文物安全形势严峻、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多发地区派驻文物督察专员，监督检查地方政府履行文物保护责任情况，督察督办重大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办理和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强化省级文物部门督察职责。落实市、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五）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设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实现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聚焦法人违法、盗窃盗掘、火灾事故三大风险，发挥全国文物安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坚持专项行动和常态监管相结合，打赢文物安全防范攻坚战。

（六）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健全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体系，制定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制度，地方各级政府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完善常态化的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

（七）建立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面向社会的项目审批，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应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需要。完善基本建设考古制度，地方政府在土地储备时，对于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不得入库。强化考古项目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健全世界文化遗产监测预警和巡查监管制度。建立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依托不同类型文物资源，推动区域性文物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在文物保护区域因地制宜适度发展服务业和休闲农业。

（八）大力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充分认识利用文物资源对提高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地方各级文物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依法加大本行政区域文物资源配置力度。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强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盘活用好国有文物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与服务。

（九）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加大文物资源基础信息开放力度，支持文物博物馆单位逐步开放共享文物资源信息。促进文物旅游融合发展，推介文物领域研学旅行、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

（十）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分类推进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赋予博物馆更大办馆自主权。发展智慧博物馆，打造博物馆网络矩阵。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其所得收入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公共服务、藏品征集、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落实非国有博物馆支持政策，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

（十一）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制定关于引导民间收藏文物保护利用促进文物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开展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试点。建立全国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规范文物鉴定机构发展，多层次开展文物鉴定服务。适时扩大享受文物进口免税政策的文物收藏单位名单，促进海外文物回流。

（十二）深化“一带一路”文物交流合作。实施“一带一路”文化遗产保护与交流合作专项规划，健全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保护与申遗跨国合作机制。推进中国援外文物保护工程和联合考古项目，将其纳入国家对外援助体

系。开展文物外展精品工程，打造文物外交品牌。依托国家海外文化阵地和海外机构，搭建多层次机制性文物交流合作平台，与国外文物机构共建合作传播基地，增强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影响力。深度参与文化遗产国际治理，提升中国话语权，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

（十三）加强科技支撑。将“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设文物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动文物展示利用方式融合创新，推进“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

（十四）创新人才机制。制定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指导意见，健全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实施新时代文物人才建设工程，加大对文物领域领军人才、中青年骨干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出台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开展文物领域表彰奖励。建设文物领域国家智库。

（十五）加强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加强国务院文物部门职能，充实力量，提升革命文物、社会文物、文物资源资产、文物国际合作与传播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地方党委和政府应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明确负责文物保护管理的机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能力建设，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确保文物安全。未设置专门机构的文物保护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管理。

（十六）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支持文物保护由抢救性保护向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整体保护并重转变。推动文物保护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加快公布文物领域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导性目录。探索对文物资源密集区的支持方式，强化绩效管理。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利用。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确定的文物改革目标和任务，着力抓好落实落细。各地区要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文物保护利用的意识。各部门要明确分工、形成合力，强化制度供给和资源要素支持，推进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协调职责，强化协作、积极推进。

（二）完善法律法规。修改文物保护法及相关配套行政法规。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制定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

（三）加强督促落实。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在推进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做好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文物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博物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博物馆事业发展，发挥博物馆功能，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国有博物馆；利用或者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为非国有博物馆。

国家在博物馆的设立条件、提供社会服务、规范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财税扶持政策等方面，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

第三条 博物馆开展社会服务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国家制定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完善博物馆体系。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设立博物馆。

第五条 国有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非国有博物馆的举办者应当保障博物馆的正常运行经费。

国家鼓励设立公益性基金为博物馆提供经费，鼓励博物馆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自身发展。

第六条 博物馆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依法设立博物馆或者向博物馆提供捐赠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条 国家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博物馆管理工作。

第八条 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指导、监督会员的业务活动，促进博物馆事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对为博物馆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博物馆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十条 设立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固定的馆址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展室、藏品保管场所；

- (二) 相应数量的藏品以及必要的研究资料，并能够形成陈列展览体系；
- (三) 与其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 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 (五) 确保观众人身安全的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博物馆馆舍建设应当坚持新建馆舍和改造现有建筑相结合，鼓励利用名人故居、工业遗产等作为博物馆馆舍。新建、改建馆舍应当提高藏品展陈和保管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

第十一条 设立博物馆，应当制定章程。博物馆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博物馆名称、馆址；
- (二) 办馆宗旨及业务范围；
- (三) 组织管理制度，包括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四)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的规则；
- (五) 资产管理和使用规则；
- (六) 章程修改程序；
- (七)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八) 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依照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并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博物馆章程草案；
- (二) 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
- (三) 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
- (四) 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
- (五)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六) 陈列展览方案。

第十五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博物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主要藏品等信息。

第三章 博物馆管理

第十七条 博物馆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关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九条 博物馆依法管理和使用的资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博物馆接受捐赠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博物馆可以依法以举办者或者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博物馆的馆舍或者其他设施；非国有博物馆还可以依法以举办者或者捐赠者的姓名、名称作为博物馆馆名。

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第二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未依照前款规定建账、建档的藏品，不得交换或者出借。

第二十三条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加强对藏品的安全管理，定期对保障藏品安全的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对珍贵藏品和易损藏品应当设立专库或者专用设备保存，并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二十五条 博物馆藏品属于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的，不得出境，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国有博物馆藏品属于文物的，不得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博物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非营利组织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藏品；藏品属于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博物馆藏品属于文物或者古生物化石的，其取得、保护、管理、展示、处置、进出境等还应当分别遵守有关文物保护、古生物化石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章 博物馆社会服务

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应当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九条 博物馆应当向公众公告具体开放时间。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博物馆应当开放。

第三十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

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二) 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

(三) 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

(四) 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

(五) 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第三十一条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 10 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博物馆应当配备适当的专业人员，根据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接受能力进行讲解；学校寒暑假期间，具备条件的博物馆应当增设适合学生特点的陈列展览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其门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

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对未成年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博物馆实行优惠的项目和标准应当向公众公告。

第三十四条 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国家鼓励博物馆挖掘藏品内涵，与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相结合，开发衍生产品，增强博物馆发展能力。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的政策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博物馆应当对学校开展各类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六条 博物馆应当发挥藏品优势，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应用研究，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

博物馆应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七条 公众应当爱护博物馆展品、设施及环境，不得损坏博物馆的展品、设施。

第三十八条 博物馆行业组织可以根据博物馆的教育、服务及藏品保护、研究和展示水平，对博物馆进行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条 博物馆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博物馆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未向公众开放，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博物馆违反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馆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博物馆不包括以普及科学技术为目的的科普场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博物馆依照军队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

国家文物局

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

(文物博发〔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以下简称《条例》)是国务院发布的我国博物馆行业第一部全国性法规文件。《条例》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和我国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实际,针对亟待解决的一些重要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为规范博物馆监督管理、加强行政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推动我国博物馆事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将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条例》,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决定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对属地内博物馆发展的管理,确保《条例》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现就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执行《条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对博物馆公益属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博物馆社会教育和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博物馆要始终坚持公益属性,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晰诠释博物馆的教育目标、理念与宗旨,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博物馆藏品受法律保护,列入清单账册的藏品归属博物馆法人所有,包括出资举办者在内的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侵犯。应加强藏品保护及研究,拓展藏品征集,推动馆际藏品资源交流共享,盘活存量资源,提高利用效率。博物馆应自觉维护博物馆声誉,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不得从事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凡存在文物等藏品商业经营活动的博物馆,都必须坚决纠正。博物馆要增加面向中小学生的陈列展览项目,常设陈列应清晰地标识适合未成年人认知、欣赏的重点展品,充实符合青少年认知特征的文字说明;要结合中小学课程和教学计划,创新富有特色的教育活动项目。要完善博物馆开放服务制度,尽可能降低开放门槛;增强陈列展览的学术性、知识性、趣味性和观赏性,增加文化内涵,丰富传播形式和手段;拓展博物馆的文化休闲功能,营造良好参观氛围,使博物馆文化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二、国家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鼓励支持社会参与博物馆建设。

国家公平对待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引导规划博物馆的规模、种类及布局,指导博物馆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指导新建博物馆建筑立足实际需求,注重实用功能,避免相互攀比、贪大求洋;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开放。要按照博物馆行业标准和规范,依法分类开展博物馆的备案工作。国有博物馆按属地原则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后,依法办理事业单位登记,并由举办者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向符合备案条件

的出具“博物馆备案确认书”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依据专业标准，出具具体的指导意见，并协助其整改完善。申请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的，举办者应当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凭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书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出具明确的文字意见。2016年起，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在每年3月1日前，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博物馆名录，并向国家文物局报备。

三、确保博物馆质量和水平，强化行业指导和专业服务。

博物馆通过建立在藏品体系基础上的陈列展览实现其社会价值，要加强对博物馆设立环节的指导监督，按照独立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的需要，细化和准确把握博物馆设立条件。博物馆展厅（室）面积应与展览规模相适应，原则上不宜低于馆舍建筑面积的40%或小于400平方米。博物馆藏品应真实可靠且来源合法，原则上不应少于300件（套）。藏品应造册登记、建立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博物馆应配备具相关领域学术专长和一定博物馆从业经验、无不良从业记录的专职馆长或副馆长。博物馆举办者应深入评估、充分保障正常开放和发展所需经费。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要在博物馆筹备阶段加强辅导。对暂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应严把质量关口，通过指导帮扶，推动条件达标。对当前不完全具备条件、但已经在文物主管部门备案的，应加强专业指导，帮助其在事业发展中逐步达标。

四、完善以理事会为核心的博物馆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事业可持续发展。

落实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任務，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和博物馆管理体制，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博物馆的决策和评价，强化博物馆的公益性、增加管理的公开透明度，使理事会成为公共参与监督管理博物馆建设发展的纽带，吸纳更多的社会参与。遵循“分类推行、循序渐进、积极稳妥、不断完善”的基本原则，推动博物馆订立章程，建立和完善以理事会及其领导下的管理层为主要架构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把行政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交给理事会，逐步实行理事会决策、馆长负责的运行机制。推动博物馆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下依法自主运作，优化组织结构，改进内部管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运营效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实现发展模式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

五、积极发挥博物馆行业组织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和博物馆专业化水平提升。

博物馆行业组织应进一步开发利用其在专业资源、沟通联络、协调合作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博物馆事业多元化、专业化发展进程中，继续发挥好博物馆行业与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建言献策，服务改革发展；积极探索和拓展行业引导、自律、规范和反映行业诉求的新功能；进一步强化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行业的能力与水平，努力做到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中国博物馆协会及各地各级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在博物馆专业评估的组织督导，推动评估规范化、科学化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要在博物馆设立辅导、教育项目创新指导、专家学术论证等活动中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提供专业化服务。

六、完善博物馆社会服务，加强博物馆文化产品开发。

积极拓展博物馆的文化休闲、文化消费功能，丰富和完善博物馆社会服务，优化观众参观体验，增加博物馆自身发展动力，为博物馆的可持续发展发挥更大作用。支持、鼓励博物馆以体现办馆宗旨和扩大博物馆文化传播为目标，满足公众多层次、多元化、个性化文化消费和社会服务，增强博物馆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博物馆文化产品开发应立足藏品的生动元素开发博物馆文化产品，更加注重实用性，更多体现生活气息。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博物馆文化产品的创意开发，推动博物馆联合社会资源，培育创造博物馆文化产品特色品牌，增强博物馆文化产品在文化产业和消费体系中的竞争力。

七、规范权力运行、严格依法行政。

《条例》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一部新的重要法规，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建设的又一重要成果，是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博物馆领域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的依据和标尺。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牢固树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施政理念。要认真依据《条例》，切实履行对博物馆的监督管理职责、设立备案职责、藏品建账建档管理职责、陈列展览备案制度等法定职责。对《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要及时发现，依法查处。现有规定与《条例》不一致的，一律以《条例》为准；对与《条例》精神不符的具体规定要列出清单，逐一清理、废止、修订与完善。

各地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国家文物局

2015年3月20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文物博发〔201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非国有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由社会力量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非国有博物馆是我国博物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非国有博物馆，有利于优化我国博物馆体系、填补门类空白；有利于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构建和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快现代博物馆制度建设、提高办馆质量、完善扶持政策，依据《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现代博物馆制度建设

（一）依法加强内部管理。非国有博物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

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博物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藏品、展览、教育活动、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规范管理，树立法治思维，依法依规办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非国有博物馆依照《非国有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文物博发〔2016〕29号）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理事会的人员构成、决策事项、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予以规范，切实发挥理事会在博物馆运营中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完善非国有博物馆监事会和监督机制建设。

（三）落实法人财产权。对于拟申请设立的非国有博物馆，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举办者在设立阶段完成与办馆宗旨、业务范围和馆舍规模相适应的藏品登记，登记的藏品应依照法定程序确认为其申请设立博物馆的法人财产；对于尚未完成藏品登记确权非国有博物馆，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指导其补充完成藏品的登记和确权工作。非国有博物馆应建立完善法人财产内部审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非国有博物馆社会审计制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定期对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非国有博物馆的藏品征集和注销处置方案，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向社会公示。

（四）健全退出机制。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应以永久性为目标，如因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不得向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等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馆章程的有关规定用于公益目的。非国有博物馆终止后的藏品应优先转让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博物馆；没有宗旨相同或者相近博物馆接收的，应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主持转让给其他博物馆并向社会公告。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五）探索建立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博物馆行业组织要将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作为博物馆等级评定、运行评估、绩效考评、资金安排等的重要评价指标。非国有博物馆应按年度公布其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藏品情况、展览活动情况、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有关要求，探索由博物馆行业组织主导建立非国有博物馆信用档案制度，采集、记录非国有博物馆在藏品征集、陈列展览、观众接待、安全防范、商业经营活动等方面的信用情况，特别是要加强对失信行为和接受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信用记录与有关部门共享，定期向社会公开，并配套建立有关奖惩机制。

二、提高博物馆办馆质量

（六）坚持正确的办馆方向。非国有博物馆开展社会服务，应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展览主题和内容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七）加强对征藏活动的指导。对非国有博物馆设立阶段举办者拟纳入藏品序列的文物，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其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审查，探索将非国有博物馆备案阶段藏品审查与文物认定登记相结合，一经认定的文物藏品，依法建档备案。对非国有博物馆成立后新入藏的藏品，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非

国有博物馆的申请，组织文物鉴定机构提供鉴定服务，对符合定级条件的文物按程序确认其级别。非国有博物馆应认真践行博物馆职业道德，不得接收来源不明或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八）提升藏品保护管理水平。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辖区内的非国有博物馆根据《博物馆条例》和《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藏品登记、建档、备案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设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数据库，按照《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对藏品进行统一登录。对于藏品登记、建档、备案工作完成良好的非国有博物馆，应优先提供藏品管理、保护修复等方面的人员、技术支持和服务。

（九）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探索建立馆藏资源共享机制，打破博物馆地域、级别、属性限制，鼓励资源丰富的国有博物馆通过联展、巡展、借展等方式，帮助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充实陈列展览。博物馆行业组织要加强非国有博物馆专业委员会建设，积极推进非国有博物馆间的沟通协作与资源整合。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继续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非国有博物馆工作，根据实际需求，确保在展览策划、社会教育、开放服务等方面对非国有博物馆给予专业指导和技术扶持。

三、完善扶持政策

（十）完善差别化支持体系。国家将非国有博物馆纳入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并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纳入财政支持的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补助范畴，在人员培训、经费安排、馆际交流共享机制建设等方面，根据需求情况优先考虑已纳入质量评价体系的非国有博物馆。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优先支持能够填补博物馆门类空白、体现行业特色或区域特点、反映民族（民俗）文化的非国有专题博物馆；对于评定为国家一、二、三级，尤其是运行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非国有博物馆，应给予重点支持。

（十一）完善培育机制。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细化非国有博物馆备案办法与设立指导标准，为社会力量筹建非国有博物馆、依法履行备案程序提供指引和便利。对新成立备案的非国有博物馆进行重点培育，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应根据非国有博物馆的申请，在陈列展览、学术研究、藏品管理、社会教育、安全防护等业务活动方面，组织专家给予支持指导。

（十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国家文物局将非国有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纳入全国文博人才培养体系。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将非国有博物馆职称评定纳入本省文物博物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范围，定期举办非国有博物馆馆长及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培训班。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创新人才培养的形式和机制，支持非国有博物馆专业人员到国有大型博物馆挂职、访学，探索将部分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纳入“高层次文博人才提升计划”培养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博物馆特派员”制度，选派国有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到有需求的非国有博物馆，帮助提升藏品鉴定、保护修复、展览策划等业务水平。

（十三）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各地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要求，坚持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或排斥符合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事项。

（十四）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馆。各地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要求，探索在非国有博物馆领域积极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创新。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差别化试点，探索符合当地实际和博物馆行业特点的做法、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县级新建博物馆中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馆模式，在不改变国有藏品的所有权属性及馆舍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同时，县级以上文物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文物安全、展览内容的监管。

（十五）拓宽办馆筹资渠道。支持非国有博物馆依法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接受社会捐赠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金融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或发起设立基金会，多渠道筹措发展经费。对于非国有博物馆接受捐赠形成的财产应当根据《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加以严格管理。支持非国有博物馆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支持非国有博物馆申请相关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税收、投融资服务等优惠政策。

（十六）落实土地和财税等优惠政策。各地要认真做好国家文物局、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税务总局七部门《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的落实落地，明确非国有博物馆比照国有博物馆享受公益性事业单位土地、税收、规费等方面的优惠待遇，用电、用水、用气、供暖价格执行当地居民标准，帮助非国有博物馆降低运营成本。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政策“最后一公里”的落实。国家文物局将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对创新举措扎实、落实成效显著的地区进行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

请各省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出台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落实情况报告请于2017年12月1日前报送国家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2017年7月17日

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

（文物博发〔201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近年来，民办博物馆发展迅速，已成为我国博物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指导民办博物馆规范设立，提高办馆质量，促进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民办博物馆发展的特点，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民办博物馆是指经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利用非国有的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及其他非国有资产设立的博物馆。

民办博物馆的设立审核，应以属地管理为原则。

应优先发展具有门类特点、行业个性或地域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代表性的民办博物馆，以及致力于抢救濒危历史见证物、填补某领域空白的民办博物馆。

二、设立民办博物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固定的适宜的办馆场所。

馆舍应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专用的展厅（室）、库房，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消防设施。

展厅（室）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不低于馆舍建筑面积的 40%，不低于 400 平方米，展厅（室）适宜对公众开放。依托历史建筑、故居、旧址等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实物并以其原状陈列为主的博物馆，展厅（室）面积可适当放宽。

馆舍应以民办博物馆自有为主；租赁馆舍的，应提交有效的《房屋租赁证》，租期不得少于 5 年。由举办者或他人无偿提供使用馆舍的，应由所有者提供场地无偿使用证明。

不得租借其他博物馆作为办馆场地申请办馆。也不得使用居民住宅、餐饮场所、地下室和其它不适合办馆或有安全隐患的场地作为办馆场所。

民办博物馆的注册地，应与其馆舍地址相一致，与其章程中的地址相一致。

（二）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构成体系的藏品及必要的研究资料。

藏品应当真实可靠且来源合法。

藏品不应少于 300 件（套）。依托历史建筑、故居、旧址等不可移动的文化遗产实物并以其为主要保护、研究、展示内容的博物馆，以及以大体量实物收藏为主的博物馆，藏品数量可适当放宽。

藏品应该进行造册登记。

（三）具有基本陈列计划，展览内容应当科学准确。

（四）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办馆注册资金系指举办者在扣除用地、建筑、设备设施、藏品等投入外，能保证民办博物馆年度正常运作的流动资金，最低限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

举办者用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以及其他财产作为办馆出资的，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其注册出资最低额度的 40%，同时经具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并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明。

（五）民办博物馆的名称应符合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拟定名称需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六）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博物馆章程。制定章程要符合《民办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试行）》要求。

（七）具有依法设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社会人士代表等人员组成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其组成人数应在 3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博物馆从业经验。民办博物馆接受政府资助或有政府财产投入的，其理事会宜有政府代表或政府指派的人员参加。

（八）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馆长或副馆长。民办博物馆的专职馆长或副馆长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相关领域学术专长和 5 年以上博物馆从业经验，无不良博物馆从业记录，身体健康，能胜任博物馆管理工作。

（九）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与办馆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应少于 6 人；其中专职人员占 60%以上，且专职人员 60%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十）建立符合博物馆专业要求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按章程规定产生。

（十一）举办民办博物馆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博物馆

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非本地注册的社会组织，须在本地相应机构登记注册，获得许可。在本地办馆须是本地常住人口，或已在公安机关办理一年以上暂住证明的外地人口。

国家机关及国有博物馆在职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举办民办博物馆。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联合出资办馆的，须签署联合办馆协议并经公证机关公证，协议中应确定其中一方为主办者，并载明各方出资数额和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属捐赠性质的藏品、资金等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捐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三、设立民办博物馆，应当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博物馆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举办者名称或姓名，博物馆名称、地址、宗旨、业务范围、藏品与经费的来源和数额及管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内部管理体制等。

（二）博物馆章程。

（三）合法有效的藏品证明文件。包括藏品清册和图录（包括登记号、名称、类别、年代、质地、实际数量、质量、尺寸、现状、来源、藏品图片）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藏品鉴定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藏品清册和图录中所涉及的藏品均已作为拟设立博物馆的固定资产的公证文书。

（四）基本陈列大纲（含专家论证意见）。

（五）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单、简历及首届筹备会议决议。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拟聘馆长、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合法有效的办馆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及举办者在民办博物馆存续期间不抽逃注册资金的承诺书。

（八）举办者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博物馆的盈利不得分配）的约定。

（九）办馆场所证明。

（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办馆场所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等文件。

（十一）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

（十二）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四、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博物馆评估机构，对举办者提供的办馆申请材料以及实际办馆条件和办馆能力，进行审核评议或评估论证，由专家或评估机构出具《审核评议意见》或《评估论证报告》。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审核评议意见》或《评估论证报告》，作出“同意设立”或“不予同意设立”的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申请人；作出不予同意设立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审核意见应当包括对拟设立民办博物馆章程草案、财产情况（特别是藏品、资金的民办性）、藏品真实性、陈列展览科学性、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场所设备、组织机构等内容的审查结论。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及时将同意设立的民办博物馆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章程等主要信息，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五、民办博物馆经审核同意设立后，应当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

行条例》的规定，到主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法人登记。民办博物馆应当自取得法人资格之日起6个月内向社会开放，并应按规定参加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博物馆年检活动。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要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标准或办法。同时，对已设立但未达到相应条件的民办博物馆，进行整改。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2014年8月1日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国有博物馆 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办博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民政局：

近年来，全国非国有博物馆快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在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12月，国家文物局、民政部联合开展了非国有博物馆登记备案检查工作，发现部分非国有博物馆在登记备案、可持续运营、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为进一步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博物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现提出如下意见：

进一步明确非国有博物馆管理权责

(一) 民政部门是非国有博物馆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非国有博物馆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对非国有博物馆实施年度检查；对非国有博物馆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 文物部门是非国有博物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非国有博物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指导非国有博物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负责非国有博物馆年度检查的初审。省级文物部门负责非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的备案工作。

进一步理顺非国有博物馆备案登记程序

(一)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举办者应向馆址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部门申请其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县级以上文物部门对非国有博物馆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责任人审查把关，并出具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证明文件。

(二) 备案。非国有博物馆举办者应凭县级以上文物部门的证明文件、设立

备案所需材料，向省级文物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省级文物部门审核确定是否予以备案，出具博物馆备案文件或不予备案通知，并抄送出具证明文件的县级以上文物部门。

（三）登记。县级以上文物部门接到省级文物部门的备案文件后，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等非国有博物馆登记申请材料上加盖印章。非国有博物馆举办者凭县级以上文物部门同意成立登记的相关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登记完成后，依法办理印章刻制、税务登记、开立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报申请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四）变更。非国有博物馆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经业务主管的文物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级文物部门备案。非国有博物馆修改章程，应当经业务主管的文物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核准。

（五）终止。非国有博物馆终止的，应当向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注销。办理注销前，应在业务主管的文物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在清算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向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级文物部门备案。

进一步健全非国有博物馆管理制度

（一）规范名称管理。民政部门应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 号）要求进行名称审查。非国有博物馆名称应包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或地名）、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和“博物馆”（或博物院）字样，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或“世界”“国际”等字样，不得含有全国性社会组织或国际性组织等可能引起公众误解字样。

（二）严格备案审查。省级文物部门应按照《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 号）要求进行设立备案。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具有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办馆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具有固定适宜的办馆场所，符合《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等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专用的展厅、库房、符合国家规定的安防和消防设施；展厅面积与展览规模相适应，不低于 400 平方米，不低于建筑面积的 40%，适宜对公众开放；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合、构成体系的藏品及必要的研究资料，原则上不少于 300 件（套），藏品应确保真实可靠且来源合法；具有基本陈列计划，展览内容科学准确。

（三）健全理事会制度。各级文物部门要指导非国有博物馆依照《非国有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文物博发〔2016〕29 号）建立健全以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理事会的人员构成、决策事项、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等予以规范，切实发挥理事会在博物馆运营中的作用。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完善非国有博物馆监事会和监督机制建设。

（四）强化藏品管理。省级文物部门要指导非国有博物馆在设立阶段完成与办馆宗旨、业务范围和馆舍规模相适应的藏品登记，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将藏品逐件登入财务固定资产账，依法依规推进非国有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建立藏品账目及档案，藏品属于文物的，应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完善法人财产内部审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非国有博物馆社会审计制度；藏品征集和注销处置方案，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向社会公示。

（五）健全退出机制。鼓励非国有博物馆设立以永久性为目标。确需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业

务主管单位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省级文物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藏品属于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的，应当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六）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文物、民政部门应核定公布统一的非国有博物馆名录。各级文物部门应定期将非国有博物馆运行情况通报同级民政部门和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级民政部门应将文物部门运行情况通报作为社会组织年检和评估的重要参考。非国有博物馆应按年度建立和公布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藏品情况、展览活动情况、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未经省级文物部门备案和相应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非国有博物馆名义进行活动的，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文物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依法办理登记；期满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由所在地民政部门会同文物部门责令当事人自行解散或依法予以取缔。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2日

关于印发《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人发[200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文化厅（局）、民政厅（局），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文化类民办非企业的健康发展，鼓励支持运用社会资金和人才发展文化事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文化部与民政部联合制定了《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四日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文化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三种。

第四条 文化行政部门是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须经文化行政部门审查，并依照《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

第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指导其按照章程开展业务活动；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清算事宜。

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第七条 申请设立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符合国家和登记管理部门规定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拟定名称需经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 （二）业务活动范围属于文化行政部门的职能权限。
- （三）有符合文化行业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
- （四）有开展业务活动必需的设备、器材、场所和其他设施。

第八条 文化部审查、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最低开办资金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查、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最低开办资金不低于3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按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划分为以下类型：

- （一）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和传统艺术整理、加工和保护的民办艺术表演团（队）；
- （二）从事艺术人才培养和教育的民办艺术院（校）；
- （三）从事老年文化活动、辅导、培训的老年文化大学；
- （四）从事文化艺术辅导及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业务的民办文化馆或活动中心（站）；
- （五）从事图书、资料、文献情报借阅及社会教育工作的民办图书馆（室）；
- （六）从事文物宣传、保护、展览等活动的民办博物馆（院）；
- （七）从事艺术收藏、展览及交流的民办美术馆（室）、书画雕塑（室）、名人纪念馆、名人故居纪念馆、收藏馆（室）；
- （八）从事艺术发掘、整理、研究、咨询及艺术科技开发的民办艺术研究院（所）；
- （九）从事文化传播、交流的文化网络中心（站）；
- （十）从事文化艺术活动的其他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十条 申请设立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办人应当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场所使用权证明；
-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及每年收入支出的估算情况材料；
- （四）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申办地户籍证明及固定住址和联系方式；
- （五）章程草案；

- (六) 主要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 (七) 与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设备、器材和其他设施清单;
- (八) 文化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审查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审查文件;对审查不合格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依照法律、法规,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或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需经文化行政部门复查认定后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事项、变更理由及变更方案等,并按审查登记要求,出具相应变更文件。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超出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业务范围,应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手续。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答复。

第十四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应说明理由,提交证明文件;
- (二) 登记证书副本;
- (三) 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出具的清算报告;
- (四) 注销登记的善后情况;
- (五) 文化行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注销登记申请书及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前,文化行政部门应继续履行业务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依法通过以下方式获得发展资金:

- (一) 接受捐赠、资助;
- (二) 接受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委托项目资金;
- (三) 为社会提供与业务相关的有偿服务获得报酬;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向文化行政部门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财政部《关于对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等问题的函》的规定,参照文化事业单位财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用人一律实行聘用制。

第二十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等。文化行政部门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意见。3 月 31 日之后成立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下一年度年检。

第二十一条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文化行政部门提请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文化部和民政部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宣傳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民政部 財政部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國家文物局
關於推進博物館改革發展的指導意見

(2021年5月11日)

黨的十八大以來，我國博物館在場館建設、文物保護、藏品研究、陳列展覽、開放服務、教育傳播、國際交流等方面不斷取得新進展，日益成為世界博物館發展的中心和熱點。但同時也要看到，博物館發展不平衡不充分與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之間的矛盾仍很突出，在發展定位、體系布局、功能發揮、體制機制等方面尚需完善提升。為深化改革，持續推進我國博物館事業高質量發展，現提出如下意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秉承新发展理念，将博物馆事业主动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考古成果和历史研究成果的转化与传播，为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华文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博物馆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公益属性和社会效益，更好地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上下联动、横向联合，鼓励先行先试，推进博物馆发展理念、技术、手段、业态创新，破除体制机制束缚，释放发展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不同地域、层级、属性、类型博物馆发展，提高博物馆内部管理和外部治理水平。坚持服务大众，提高博物馆公共服务均等化、便捷化、多样化、个性化水平，实现博物馆高品质、差异化发展。

——坚持开放共享。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通过区域协同创新、社会参与、跨界合作、互联网传播等方式，促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多措并举盘活博物馆藏品资源。

(三) 总体目标。到2025年，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体制完善、功能完备的博物馆事业发展格局，博物馆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人民

美好生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中的作用更加彰显。到 2035 年，中国特色博物馆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博物馆社会功能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世界博物馆强国，为全球博物馆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二、加强分类指导，优化体系布局

（四）统筹不同地域博物馆发展。配合“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国家重大文化工程，加强博物馆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探索在文化资源丰厚地区建设“博物馆之城”“博物馆小镇”等集群聚落。

（五）整合不同层级博物馆发展。实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创建计划，重点培育 10-15 家代表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引领行业发展的世界一流博物馆。实施卓越博物馆发展计划，因地制宜支持省级、重要地市级博物馆特色化发展。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加强机制创新，有效盘活基层博物馆资源。实施类博物馆培育计划，鼓励将具有部分博物馆功能、但尚未达到登记备案条件的社会机构，纳入行业指导范畴，做好孵化培育。

（六）协调不同属性博物馆发展。探索建立行业博物馆联合认证、共建共管机制，将高校博物馆、国有企业博物馆等纳入行业管理体系，引导文物系统富余资源在运营管理、充实藏品、保护修复、开放服务等方面支持行业博物馆。规范和扶持并举，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业务帮扶，推动落实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指导非国有博物馆健全藏品账目及档案，依法依规推进博物馆法人财产权确权。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未经备案但以“博物馆”等名义开展活动的机构的管理。

（七）促进不同类型博物馆发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依托社会主义建设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事件，推动建设一批反映党和国家建设成就的当代主题博物馆。鼓励依托文物遗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遗产、文化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设立博物馆。依法依规支持“一带一路”、黄河、大运河、长城、长江、长征、重大科技工程等专题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发展。重点支持反映中华文明发展历程的国家级重点专题博物馆建设。丰富自然科学、现当代艺术等博物馆品类，鼓励军队博物馆面向社会开放，倡导社区、生态、乡情村史博物馆等建设。

三、夯实发展基础，提升服务效能

（八）优化征藏体系。树立专业化收藏理念，强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关藏品征集，注重旧城改造、城乡建设等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的征藏，丰富科技、现当代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专题收藏，鼓励反映世界多元文化的收藏新方向。拓展藏品入藏渠道，健全考古出土文物和执法部门罚没文物移交工作机制，适时开展文物移交专项行动，推动优化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鼓励公众向博物馆无偿捐赠藏品。

（九）提升保护能力。健全博物馆藏品登录机制，推进藏品档案信息化标准化建设，逐步推广藏品电子标识。实施馆藏珍贵濒危文物、材质脆弱文物保护修复计划。强化预防性保护，加强文物常见多发病害病理研究，提升藏品保存环境监测、微环境控制、分析检测等能力，完善博物馆安消防制度建设和设施配备，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加强文物中心库房建设。加快推进藏品数字化，完善藏品数据库，加大基础信息开放力度。

（十）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对藏品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挖掘阐发，促进研

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展览、教育资源。大力发展智慧博物馆，以业务需求为核心、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逐步实现智慧服务、智慧保护、智慧管理。推动研究型博物馆建设，依法开展博物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博物馆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鼓励建立联合实验室、科研工作站和技术创新联席机制，“博研学”协同开展文物保护利用科学研究与成果示范，将支持博物馆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纳入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十一）提高展陈质量。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要求，深入挖掘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跨越时空的思想理念、价值标准、审美风范，以古鉴今、古为今用、启迪后人。全面展示中华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历史脉络，中华文明取得的灿烂成就，中华文明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支持联合办展、巡回展览、流动展览、网上展示，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探索独立策展人制度，优化展览策划制作流程，推出更多原创性主题展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鼓励公开征集选题，推广以需定供的菜单式展览服务。

（十二）发挥教育功能。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要求，广泛深入开展博物馆里过传统节日、纪念日活动，加强对中华文明的研究阐发、教育普及和传承弘扬，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人民文化生活新风尚。制定博物馆教育服务标准，丰富博物馆教育课程体系，为大中小学生学习提供有力支撑，共建教育项目库，推动各类博物馆数字资源接入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博物馆参与学生研学实践活动，促使博物馆成为学生研学实践的重要载体。倡导博物馆设立教育专员，提升教育和讲解服务水平，鼓励省级以上博物馆面向公众提供专业研究人员的专家讲解服务。

（十三）优化传播服务。推进博物馆大数据体系建设，主动对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标注、解构和重构藏品蕴含的中华元素和标识，切实融入内容生产、创意设计和城乡建设，充分发挥博物馆在文旅融合发展、促进文化消费中的作用。推动博物馆文化扶贫，增加展览、教育活动进乡村频次。深化博物馆与社区合作，推动博物馆虚拟展览进入城市公共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博物馆错峰延时开放，服务十五分钟城市生活圈。加强与融媒体、数字文化企业合作，创新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博物馆云展览、云教育，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强化观众调查，推广分众传播，优化参观全过程服务。

（十四）增进国际合作。实施中华文明展示工程，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弘扬中华文化蕴含的人类共同价值，打造一批中国故事、国际表达的文物外展品牌。实施世界文明展示工程，通过长期借展、互换展览、多地巡展等方式，共享人类文明发展成果。加强青年策展人培养，造就一批政治过硬、功底扎实、国际接轨的博物馆策展人队伍。支持中国专家学者参加国际博物馆组织，积极参与博物馆国际治理。

四、创新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活力

（十五）完善管理体制。推进博物馆法及配套法规体系立法研究，完善博物馆制度，推进博物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博物馆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管办分离，赋予博物馆更大的自主权。分类推进国有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理事会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的决策执行或监督咨询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切实增强博物馆干部人事管理、职称评审、岗位设置自主权。

对于部分符合条件的新建博物馆，在不改变藏品权属、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批准可以探索开展国有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置改革试点，提升博物馆公共服务效能。

（十六）健全激励机制。博物馆开展陈列展览策划、教育项目设计、文创产品研发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藏品征集、事业发展和对符合规定的人员予以绩效奖励等。合理核定博物馆绩效工资总量，对上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可适当增核绩效工资总量，单位内部分配向从事这些工作的人员倾斜。

（十七）鼓励社会参与。发展壮大博物馆之友和志愿者队伍，构建参与广泛、形式多样、管理规范的社会动员机制。推动博物馆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实施“博物馆+”战略，促进博物馆与教育、科技、旅游、商业、传媒、设计等跨界融合。

五、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改革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际协作，进一步增强文物主管部门与宣传、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之间的协作关系，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宣传文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将博物馆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相关专项规划，发挥博物馆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的作用，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

（十九）加强政策支持。按照国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部署，落实博物馆有关支出责任，向财力困难地区倾斜，加强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支持。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督促落实地方主体责任。鼓励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持续发展。博物馆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其符合条件的捐赠收入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企业或个人等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博物馆进行公益性捐赠的，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创新博物馆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在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以直接捐赠、设立基金会等形式支持博物馆发展。

（二十）加强队伍建设。健全博物馆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加强博物馆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研究人才、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加强国家文博领域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培育跨领域、跨学科创新团队。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拓宽人才汇集机制，支持博物馆设立流动岗，吸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加大博物馆专业人才引进力度，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推进文博行业相关职业资格制度建设。强化人才培养，根据不同岗位要求，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能力。

（二十一）加强监督管理。通过日常巡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备案管理等方式，加强文物保护、陈列展览等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专业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博物馆考评监督机制。健全博物馆质量评价体系，扩大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占比，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加强博物馆行业协会建设，促进行业自律。建立博物馆年报制度和信用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要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实施方案，落实任务分工，细化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着力推进实施，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有博物馆设立要件

- 1、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文物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复印件）
- 2、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文件(复印件)
- 3、关于国有博物馆设立备案的申请文件（文物主管部门）
- 4、博物馆设立申请表
- 5、博物馆章程
- 6、理事会（组成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责等）
- 7、拟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 8、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登记表及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 9、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10、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入账通知书（上一年度）
- 11、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12、藏品目录、取得方式及来源合法性证明
- 13、陈列大纲（展览方案由3名以上省级专家评审，并填写《专家意见表》）
- 14、消防合格证明
- 15、安保、消防预案
- 16、市级专家初审意见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要件

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博物馆设立申请书。内容包括：举办者名称或姓名，博物馆名称、地址、宗旨、业务范围、藏品与经费的来源和数额及管理使用、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内部管理体制等。

（二）博物馆章程。

（三）合法有效的藏品证明文件。包括藏品清册和图录（包括登记号、名称、类别、年代、质地、实际数量、质量、尺寸、现状、来源、藏品图片）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藏品鉴定证明，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藏品清册和图录中所涉及的藏品均已作为拟设立博物馆的固定资产的公证文书。

（四）基本陈列大纲（含专家论证意见）。

（五）理事会（董事会）成员名单、简历及首届筹备会议决议。

（六）拟任法定代表人，拟聘馆长、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七）合法有效的办馆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及举办者在民办博物馆存续期间不抽逃注册资金的承诺书。

（八）举办者不要求取得经济回报（博物馆的盈利不得分配）的约定。

（九）办馆场所证明。

（十）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办馆场所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等文件。

（十一）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通知书》。

（十二）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博物馆设立申请表

名称： _____

国家文物局制定

申请报告

博物馆基本情况			
名 称		机构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数量		电子信箱	
电 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上级主管单位	
地 址			
建筑类型	非文物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藏品总数	件（套）		
经费来源	国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馆日期			
全面开放时间			
全年开放时间			
备注：			

博物馆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党 派		电 话	
职 称				专业特长	
家庭住址				电 话	

工作经历

--

馆级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党派	职务	职称	专业特长

备注：

博物馆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人员数量	人	在编人员	人
招聘人数	人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人
初级职称以上	人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内设机构	个
<p>(对机构设置、岗位设立、机构职能、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p>			

博物馆藏品基本情况			
藏品总数	件(套)	是否鉴定	是□ 否□
一级文物	件(套)	二级文物	件(套)
三级文物	件(套)	一般文物	件(套)
<p>(对收藏文物的指导方针、征集方式、藏品来源、藏品特色、藏品保存现状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p>			

博物馆建筑基本情况			
建筑产权		建筑类型	文物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文物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库房面积	m ²
展厅面积	m ²	公众服务区面积	m ²
文物保护技术 区面积	m ²	办公区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经过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 部门组织论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对博物馆的设计理念、建筑形制、功能区布局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p>			

博物馆库房基本情况			
库房地址		库房面积	m ²
建筑类型	文物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文物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库房设备			
环境控制设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检测设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保管设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设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消防设备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库房功能分区			
藏品库区	m ²	周转库区	m ²
设备贮藏室	m ²	藏品鉴赏室	m ²
保管员工作室	m ²	风淋更衣间	m ²
备注：			

博物馆展示与服务基本情况			
展厅面积	m ²	公共服务区面积	m ²
全年开放时间			
多功能厅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障碍通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室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p>（对展示与服务的设想、做法，文化产业研发、建立减免费制度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p>			

博物馆经费基本情况			
总投资	元	注册资金	元
经费来源	国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办展经费	元	运营经费	元
（对建馆经费来源、运营经费来源、风险应急经费来源、经费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非国有博物馆章程示范（参考文本）

〈说 明〉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博物馆管理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文本旨在为民办博物馆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民办博物馆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 〕内文字为基本要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博物馆的名称是_____。

〔名称应当符合《博物馆管理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本博物馆的性质是_____。

〔必须载明：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资金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社会教育和文化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博物馆的宗旨与使命是_____。

〔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博物馆行业道德规范；博物馆设立的目的（为了教育、研究、欣赏的目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为经济社会及人的可持续发展服务）〕

第四条 本博物馆的业务范围：

（一）藏品收藏：_____；

（二）陈列展览：_____；

（三）学术研究：_____；

（四）社会教育：_____；

.....。

〔必须具体明确，与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

第五条 本博物馆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本博物馆的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

本博物馆按照《博物馆管理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业务主管单位为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六条 本博物馆的住所地是_____。

(如：××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

第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对博物馆、举办者、理事、监事、馆长、职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举办者

第八条 本博物馆的举办者是_____。

本博物馆由举办者提供开办藏品：_____件(套)；提供开办资金：_____元。

第九条 举办者应当依法办理藏品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将开办资金足额存入博物馆在银行开设的账户。_____。

(开办藏品、资金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为多个提供者，应分别载明每位提供者提供的藏品、资金细目)

第十条 博物馆成立后，应当向举办者签发接受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博物馆名称；(二)博物馆成立日期；(三)博物馆注册藏品、资金；(四)举办者的名称、提供的藏品、资金和出资日期；(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博物馆盖章。

第十一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博物馆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事和监事人选；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博物馆财务会计报告；
- (四)可以依法以举办者名字命名博物馆馆舍；
-。

第十二条 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博物馆章程；
- (二)协助理事会足额保障博物馆运营经费；

- (三) 不得滥用举办者权利损害博物馆法人独立地位和利益;
- (四) 在博物馆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 不得抽回所提供的藏品、资金等资产;
- (五) 不得要求分红;

.....。

第三章 法人治理

第十三条 理事会是本博物馆的决策机构, 成员为 人。其中代表性社会人士理事不低于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理事由博物馆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以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理事会成员为3-25人的单数; 有关单位主要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理事每届任期____年,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任期3年或4年)

第十五条 理事无工作报酬。

第十六条 理事应恪尽职守, 每年理事会会议出席率不得低于75%。

第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博物馆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 博物馆收藏、展览、科研、教育的方针政策;
- (四)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 增加藏品的方案;
- (七) 处置藏品的方案;
- (八) 聘任或解聘馆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博物馆副馆长及财务负责人;
- (九) 罢免、增补理事;
- (十) 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二)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三) 本博物馆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次会议（至少两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 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二十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 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 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本博物馆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 处置藏品;
- (四) 聘任或解聘博物馆馆长;
- (五) 罢免、增补理事;
-。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 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 致使本博物馆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博物馆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本博物馆设立馆长，馆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博物馆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博物馆年度工作计划；
- （三）拟订博物馆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副馆长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组建高效稳定的员工队伍；

.....。

馆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博物馆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为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人数为不得少于3人的单数，并推选1名召集人。人数较少的民办博物馆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无工作报酬。

第二十八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博物馆职工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博物馆全体职工推举产生。

理事、馆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有关单位主要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博物馆财务；
- （二）对理事、馆长执行博物馆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博物馆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理事、馆长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理事、馆长的行为损害博物馆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在理事长不履行本章程规定时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五）向理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三十一条 本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为 。

〔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或馆长〕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博物馆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三）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本博物馆根据业务建设、管理运行需要设置内部机构，内部机构的名称及其职能如下：

（一） 。职能： ；

（二） 。职能： ；

（三） 。职能： ；

.....

第三十四条 本博物馆设置学术委员会作为业务咨询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委员由理事会聘任。除本馆专家外，应不断扩大学术委员会馆外专家比例。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指导本馆业务工作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拟定；

（二）指导重要藏品征集、借用；

（三）指导重要陈列展览举办和引进；

（四）指导藏品处置意见的拟定；

（五）指导重点课题研究及成果推广；

.....。

第三十六条 本博物馆根据业务建设、管理运行需要选聘专业工作人员和招募义务工作人员。

本博物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博物馆理事、监事、馆长、专业工作人员，以及义务工作人员，不得从事违背博物馆行业道德规范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藏品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博物馆为践行博物馆使命和服务于观众，以有限收藏为原则，制定收藏政策、标准和规划并向社会公告，健全具有自身特色的藏品体系。

所征集藏品的主要类别如下：

- (一) ;
- (二) ;
- (三) ;

.....。

第三十九条 藏品征集方式包括：

- (一) 购买；
- (二) 接受捐赠；
- (三) 依法交换；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第四十条 本博物馆不征集有充分理由证明其涉及非法来源的文物和标本作为藏品。

第四十一条 征集的藏品属于博物馆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本博物馆应按照公共信托的要求，为藏品提供恰当的存放和保管的场所，对藏品进行恰当的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本博物馆根据专业标准对藏品信息进行完整记录，建立健全藏品账目档案。藏品总账、档案及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

第四十四条 本博物馆为藏品创造和保持适宜的安全控制措施，防范人为或自然因素对藏品安全的威胁。

使用藏品时，以藏品安全为前提；当利用与安全不能兼顾时，以服从安全为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博物馆的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必须办理藏品移交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博物馆应维护和壮大藏品体系。只有为提高藏品质量或改进藏品组合之目的，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才可考虑依法注销藏品：

- (一) 与博物馆的发展目标或收藏政策不符；
- (二) 与博物馆收藏标准不符：
 - ① 多余或重复且无需用于研究之目的；
 - ② 破损严重或其恶化程度超出博物馆的保护能力范围；
 - ③ 与其他馆藏藏品相比，品质极为低劣；
 - ④ 获得的方式不正当或非法；
 - ⑤ 该藏品为赝品。

第四十七条 注销藏品，必须由本博物馆学术委员会评估该物品的意义、特点（可更新或不可更新）、法律身份以及明确此行为是否会对博物馆及公共信托造成损害，经理事会决议通过，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八条 对已注销的藏品，可依法捐赠、移交、交换、出售、返还或销毁。

注销藏品优先转让给其他博物馆。

本博物馆举办者、理事、监事、馆长、职工或其家庭成员不得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获得注销的藏品。

有关注销决定、注销藏品和处理方式的全部记录必须被永久妥善保存。

第四十九条 从对已注销藏品的处置中获得的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补偿应当仅用于馆藏的收购和直接保护。如用于博物馆运营之目的，则是不可接受的。

第五十条 本博物馆努力推动分享知识、藏品信息和藏品。

本博物馆应基于藏品及相关学术研究举办符合专业标准的陈列展览和特别活动，清晰地诠释博物馆的教育目标、理念与思想；并保证陈列展览等传播活动中呈现的信息完整、准确、科学，符合学术研究、社会信仰的普遍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博物馆保证每年向公众开放 一个月以上（不得少于8个月）；并特别关注未成年人等有特殊需求的人群。

本博物馆积极促进与其他博物馆、教育科研机构及社区的交流合作。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本博物馆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三条 创收活动不得与博物馆性质和宗旨相冲突，必须保证对相关工作项目（陈列、活动）的内容及完整性的控制，不能有损于博物馆标准和观众。

第五十四条 本博物馆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博物馆资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博物馆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博物馆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章 终止的特殊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本博物馆以永久性为目标，非因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和使命的；
- (二) 发生分立、合并的；
-。

第五十九条 博物馆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博物馆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资产和债权债务，完成清算工作。

第六十一条 博物馆终止，藏品原则上出让由其他博物馆接收。接受捐赠的藏品交由其他博物馆收藏时，应告知捐赠人。

其他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本博物馆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一条 本博物馆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自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藏品清册

现登记号	名称	类别	质地	年代	具体质量	完残程度	包含数量	实际件数	来源	尺寸	入藏时间	备注